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沙依巴克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预算总额	490.64 万元	执行数	490.64 万元	执行率	100.00%
发放调查问卷	514 份	回收有效问卷	514 份	满意度情况	84.75%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一）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 （二）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通用标准、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由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具体组织实施。项目覆盖沙依巴克区15个街道1个乡镇，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项目预算总额490.64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45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89人，全年实际执行490.64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减轻了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促进了社会公平和谐。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年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发放945人（12月数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2589人（12月数据）。补贴标准按120元/月/人执行。所有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按月发放至残疾人账户，全年12个月均在每月15日前完成发放。项目实现了资金发放覆盖率100%，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按120元/月/人标准，分别按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享受人数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保证沙依巴克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年度绩效目标

表 1-1 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补助人数	=1018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重度残疾补助人数	=2382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20元/月/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	有效减轻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度	>=95%	自定义	-	10	满意度赋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年初支出预算数 489.76 万元，全年预算数 490.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490.6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该项目全年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945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2589 人。全年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490.6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补贴标准按 120 元/月/人执行，全年 12 个月均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三级审核机制，确保补贴对象精准识别。按照《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托养资助审核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了社区受理初审、街道审核把关、区级审定发放的三级审核机制。社区对照辖区残疾人名册逐人核对基本情况，通过入户走访面对面宣传政策，知晓率达到100%；街道对各社区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审核抽查，定期开展覆盖检查；沙依巴克区民政局落实最终审核，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二是落实动态管理机制，按月开展全覆盖走访。社区每月资金发放前对已领取补贴的残疾人进行覆盖走访，核实其户籍地变化情况、身体状况等。沙依巴克区民政局与沙依巴克区残联每季度比对残疾人名册及享受补贴情况，确保应发尽发。

三是按月足额发放，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严格按照“每月4日前提交局务会、8日前党组研究同意”的审批流程，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残疾人账户，全年12个月均在每月15日前完成发放。

四是强化政策宣传，推动应享尽享。社区通过入户走访、发放宣传材料、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符合

“残疾人两补”条件的残疾人，在申请低保、保障住房时一次性告知申请办理，确保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同步申请、同步审核、同步发放。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动态管理机制运行失效，补贴对象识别与退出环节存在漏洞

《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托养资助审核管理制度》明确要求“残疾人退出低保、死亡、户籍迁出……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2025 年 7 月，项目出现补发不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 22 名重度残疾人 0.804 万元的情况，反映动态管理机制运行存在以下问题:

①补贴对象识别不精准。22 名重度残疾人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0 元/月），却又违规补发居家托养资助，违反“居家托养资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只能择高申领其中一项”的政策衔接规定《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 号）。沙依巴克区残联在审批居家托养资助时，须与“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比对，此次事件说明信息共享和比对机制未能有效拦截不合规申请，审核环节存在疏漏。

②补贴退出不及时。该 22 例补发记录实质上反映了此前 22 例应停未停的事实——社区未能及时识别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并停发其居家托养资助。制度要求“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但 22 例补发说明社区全覆盖走访要求

未完全落实，动态管理时效性不足。

2.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困难补助预算人数1018人与年末实际945人偏差7.2%，重度补助预算人数2382人与年末实际2589人偏差8.7%。预算人数与实际人数存在明显偏差，反映出年初预算编制时对街道上报数据的判断不够充分、测算不够精准。

3.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未达预期，政策效果有待提升

项目效益中D101“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满意度81.44%）、D102“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满意度80.55%）和D201“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度”（满意度86.50%）三项考核指标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其中“减轻护理压力”在全部五项满意度测评中排名末位，与90%的满分标准相差9.45个百分点。60.13%的受访者认为“补贴标准偏低”，表明现行120元/月的补贴标准对缓解残疾人实际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压力的支撑力度与受益群体期望之间仍存在差距，政策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之间尚未完全契合。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堵塞审核与退出环节漏洞

建议将沙依巴克区民政局与沙依巴克区残联的残疾人名册比对频次由“每季度”提升至“每月”，对存疑数据及时核查，确保补贴发放精准高效，对已查实的22例不合规补发人员立即终止补贴发放并对已发放的不合规资金依法依规进行追缴，如残疾人家庭确实存在困难，应逐户核实情况并制定分类处置方案。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完善动态预警机制，针对残疾证到期、低保变动、人员死亡、户籍迁移等情形实现自动预警，明确乡镇（街道）信息采集、核实、上报职责，压实基层责任，每年对在册补贴对象开展全员复核。同时，严格落实《审核管理制度》第1条中第三点关于“每月资金发放前，对已领取补贴的残疾人进行覆盖走访”的要求，将走访核查情况纳入社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全覆盖走访不流于形式。

2.优化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建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充分比对近三年实际发放人数和资金支出数据，结合街道上报的年度预测数据，建立“基数+浮动”的测算，基数部分依据近三年平均发放人数确定，浮动部分考虑当年残疾人证新办、低保动态调整、残疾等级变更等变量因素。在每年预算编制周期，由沙依巴克区民政局联合沙依巴克区残联对持证残疾人中符合补贴条件但尚未纳入保障范围的人员进行提前摸排，结合低保动态调整数据、残疾人证新办和变更数据，对下一年度补贴人数进行科学预判。按季度分析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当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进度偏差超过10%时及时启动纠偏程序，年中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对预算进行适度调整，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与工作实际相匹配。

3.适时启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建议严格落实《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号）关于“建立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

要求，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调整以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情况，根据乌鲁木齐市相关部署，自 2026 年 1 月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已从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至 140 元的调整经验，适时启动补贴标准调整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确保补贴标准与残疾人基本生活支出及因残疾产生的额外消费支出水平相适配。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补贴政策满意度调查，科学确定问卷样本量、规范抽样方式，建立“调查—反馈—改进”的闭环工作机制，定期对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开展系统评估。若短期内无法调整补贴标准，应当通过入户走访、社区宣讲、发放政策明白卡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定期在政府网站、社区公示栏公开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目　录

摘要 2

一、项目概述 2

（一）项目概述 2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概述 8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8

（二）评价方法 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评价组织实施 11

三、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存在问题 29
六、相关建议 3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2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2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2
（三）评价结果公开 3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34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 47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50
附件 4 访谈提纲 56
附件 5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61
附件 6 单位意见反馈表 62

2025年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负责管理实施的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等政策文件，由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具体组织实施。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制度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

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沙依巴克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沙依巴克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或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本项目遵循“保障基本、逐步提标，政策衔接、全面覆盖，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自愿申请、保障责任共担”的基本原则，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项目覆盖沙依巴克区 15 个街道 1 个乡镇，通过社区受理初审、街道审核把关、区级审定发放的三级审核机制和“一卡通”按月发放方式，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手中，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十四五”期间，自治区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推动补贴标准由 80 元/月提升至 120 元/月。本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2025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为 490.6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规范补贴审核发放，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规范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

受理、初审、入户核查、审核审批及公示等程序，精准认定补贴对象，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补贴资金统一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二是**实行动态管理，对享受补贴残疾人按月开展覆盖走访，核实户籍、身体状况、残疾证状态等变化情况，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停发，实现人员动态管理。**三是**开展政策宣传与主动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发放政策告知书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推动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转变。**四是**规范业务档案管理，对补贴对象分类建档造册、一人一档，建立工作台账，按时完成数据统计和报表上报。**五是**强化部门协同与数据比对，区民政局与区残联每季度比对残疾人名册及享受补贴情况，确保数据精准、应享尽享。**六是**畅通群众咨询反馈渠道，受理群众疑问及异议申请，妥善处置相关信访诉求。**七是**落实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定期开展补贴发放情况抽查检查，对应享未享、应停未停的进行通报，对损害群众利益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

项目实施情况为：2025 年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完成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年实际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945 人（12 月数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2589 人（12 月数据）。补贴标准严格按照 120 元/月/人执行，全年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490.64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 100%。所有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按月发放至残疾人账户，全年 12 个月均

在每月15日前完成发放。项目实现了资金发放覆盖率100%，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资金规模总投入490.64万元，实施范围覆盖沙依巴克区15个街道1个乡镇，全面涵盖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入户核查、审核审批、资金发放及动态管理等全流程工作。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89.76万元，全年预算数490.64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196万元，区（县）财政资金294.64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执行数490.6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全年发放945人，按120元/月/人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年发放2589人，按120元/月/人标准发放。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沙依巴克区财政局、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沙依巴克区残疾人联合会及各街道办事处、社区等。各单位职责如下:

沙依巴克区财政局: 主要负责落实项目预算资金，审核预算申请，依流程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并牵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监管工作，会同民政局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主要承担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落实补贴审核，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发放；与区残联每季度比对残疾人名册及享受补贴情况，确保应发尽发、应停尽停；统筹低保和“两项补贴”工作相结合、相统一，保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全部享受生活补贴；结合每月低保新增、停发情况，落实补贴同步申请、同步审核、同步发放；对退出低保、户籍转出、死亡等残疾人及时终止发放补贴，错发多发资金如数追缴；每月 8 日前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导出发放明细，报同级财政局申请当月资金。

沙依巴克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和残疾人口数据库的数据维护。具体包括：定期更新残疾人台账，落实动态管理，对相关变化情况及时推送各街道；定期抽查复核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变化情况；定期指导督促各街道对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情况进行人员比对；与

区民政局每季度比对残疾人名册及享受补贴情况；在审核审批表时注明是否享受居家托养资助。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所辖社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审核抽查。具体包括：定期对各社区进行覆盖检查，确保应发尽发、应停尽停；对新增残疾人督促社区落实告知制度，对户籍转出、死亡等残疾人督促社区及时办理停发；指导社区通过入户走访、社会救助平台、户籍平台、社保平台查询和数据互推比对等方式，定期复核残疾人资格条件变化情况；每月 2 日前制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申请表》报区残联审核。

各社区（村）居委会：负责补贴政策的宣传、申请受理及初审工作。具体包括：对照辖区残疾人名册逐人核对基本情况，入户宣传政策；主动帮助引导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补贴；每月资金发放前对已领取补贴的残疾人进行覆盖走访，核实户籍变化、身体状况等；在残疾人申请低保、保障住房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一次性告知“两项补贴”申请办理，确保同步申请、同步审核；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享受补贴人员信息报送街道审核。

2.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实行“预算批复—党组研究—按月发放”的管理模式。预算编制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 号）、《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号）及《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14号）等文件明确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按照困难残疾人1018人、重度残疾人2382人的预计人数和120元/月标准测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四级审批程序，每月补贴资金发放均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同意；补贴资金统一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发放明细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导出，经民政局、残联报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15日前完成发放；资金使用严格限定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相关支出。项目全年预算490.64万元，实际支出490.6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上述管理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发放支付要求及流程》及《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托养资助审核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全流程管理要求，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按120元/月/人标准，分别按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享受人数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保证沙依巴克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补助人数	=1018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重度残疾补助人数	=2382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20元/月/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	有效减轻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度	>=95%	自定义	-	10	满意度赋分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

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比较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与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的实现程度；将 2025 年各月发放人数与年初目标人数进行比较，分析数量指标的完成率；将 2025 年补贴标准执行情况与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政策文件规定标准进行比较，分析补贴标准的合规性。通过比较，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本次评价中，针对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年初目标等问题，综合分析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街道动态数据报送滞后、年初预测依据不足等内部因素；针对补贴标准政策依据与实际执行不一致的问题，分析自治区政策文件规定与市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之间的差异因素；针对 22 例不合规补发问题，分析动态管理机制运

行、部门数据比对、基层走访核查落实等环节的影响因素。通过全面、综合地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受益对象对沙依巴克区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政策知晓情况、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申请服务体验和政策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在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同时，通过电话访谈方式，对社区工作人员、街道审核人员、区民政局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深入了解政策执行效果和各方意见建议，为评价结论提供定性分析支撑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通用标准、计划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桂富锦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琳娜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廖欧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朱慧娜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安宝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蔡雨诺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冉熙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范俊俊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4 日前

受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

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15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8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25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4）报告提交——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沙依巴克区财政局，等待验收。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

贴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5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00	19.50	97.50%
项目过程	20.00	20.00	100.00%
项目产出	40.00	33.00	82.50%
项目效益	20.00	18.00	90.00%
合计	**100.00**	**90.50**	**90.5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7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00%
	A2 绩效目标（7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00%
	A3 资金投入（6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较合理	2.5	83.33%
B 项目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0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95%	100%	4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6	100.00%
C 项目产出（40分）	C1 产出数量（14分）	C1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7	≥945 人	945 人	7	100.00%
		C10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7	≥2589 人	2589 人	7	100.00%
	C2 产出质量（8分）	C201 补贴对象合规率	4	=100%	0%	0	0.00%
		C202 补助发放覆盖率	4	=100%	100%	4	100.00%
	C3 产出时效（6分）	C301 补贴发放及时率	3	≥95%	100%	3	100.00%
		C302 动态管理及时性	3	及时	不及时	0	0.00%
	C4 产出成本（12分）	C401 补贴标准合规性	6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6	100.00%
		C40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年初预算±5%以内	+0.18%	6	100.00%
D 项目效益（20分）	D1 项目效益（10分）	D101 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5	有效改善	有所改善	4.5	90.00%
		D102 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	5	有效减轻	有所减轻	4.5	90.00%
	D2 满意度（10分）	D201 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度	10	≥95%	84.75%	9	90.00%
总分			**100**	-	-	**90.50**	**90.50%**

（二）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该项目全年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945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2589 人。全年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490.6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补贴标准按 120 元/月/人执行，全年 12 个月均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发放，发放及

时率为 100%；补助发放覆盖率达 100%。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切实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显著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保障了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50 分，得分率 97.5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政策依据方面：经查，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 号）、《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 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 号）等文件设立。上述文件涵盖国家、自治区、市级三个层级，政策依据充分。②战略目标匹配方面：项目与国务院“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战略目标一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规划》中“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的要求相匹配，与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工作目标一致。③部门职责方面：

《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托养资助审核管理制度》中第4条“区民政局职责”指出“区民政局要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发放”，项目与民政部门核心职能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组根据相关材料核查，该项目为上级统一部署的常规性民生保障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①必要研究论证方面：经查阅《2025年第1次局党组会议纪要》，项目已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②程序规定方面：项目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材料方面：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党组会议纪要等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根据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涵盖补贴发放标准（120元/月/人）、发放人数（困难残疾补助1018人、重度残疾补助2382人）、发放覆盖率（100%）、

发放及时率（≥95%）等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①目标设立方面：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设立总体目标（“进一步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及2025年度目标（“按120元/月/人标准，分别按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享受人数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②年度目标六要素方面：完整性方面，年度目标涵盖发放标准、发放人数、覆盖率和发放时限等核心内容；明确性方面，目标表述清晰，明确“120元/月/人标准”“按月及时发放”等具体要求；合理性方面，目标设定符合《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号）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可衡量性方面，目标设置了人数指标（困难残疾补助1018人、重度残疾补助2382人）、覆盖率（100%）、及时率（≥95%）等量化指标；可实现性方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截至2025年12月，预算执行率为100%，困难残疾补助人数指标完成率100%；时间限制方面，明确“按月及时发放”，具有明确的时间限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①细化分解方面：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

二级指标 6 个（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 8 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可衡量性方面：数量指标（困难补助 1018 人、重度补助 2382 人）、质量指标（覆盖率 100%）、时效指标（及时率⩾95%）、成本指标（补贴标准⩽120 元/月）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效益指标（“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为定性描述。③对应性方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如困难补助人数 1018 人、重度补助人数 2382 人分别对应两类补贴对象）。困难补助人数目标值在年度执行中由 1018 人调整为 945 人；重度补助人数由 2382 人调整为 2589 人，并有对应的调整审批文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 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核查，项目单位预算编制情况如下：①预算编制依据方面：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14 号），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489.76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资金 59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资金 137 万元、区财政承担资金 293.76 万元。预算编制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和预计人数测算。②预算编制细化

方面：预算按困难补贴和护理补贴两类分别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分配依据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14 号）附件 1 中明确的沙依巴克区困难残疾人 1018 人、重度残疾人 2382 人的分配基数作为依据。市级资金按照各区县预计享受人数进行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评价标准，此项符合，得 1.5 分。②分配额度合理方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困难补助 1018 人、重度补助 2382 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年末实际困难补助 945 人、重度补助 2589 人。困难补助预算人数与实际人数偏差 7.2%，重度补助预算人数与实际人数偏差 8.7%，预算分配额度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但总体规模基本匹配。根据评价标准，此项部分符合，扣 0.5 分，得 1.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83.33%。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20 分，得分率 91.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经查阅资金下达文件，2025 年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0.64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96 万元，区（县）财政资金 294.64 万元。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490.64/490.64 × 100%=100%。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490.64 万元，经查阅项目月度记账凭证（1-12 月）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1-12 月）显示，该项目资金按月发放至残疾人账户，全年实际支出 490.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价组核查，①法规制度方面：《沙依巴克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支出审批等要求。项目资金按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发放至残疾人账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2 月）。②审批程序方面：《资金发放支付要求及流程》规定“发放表由制表人签字、科室负责人审核签字、科室分管领导签字、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同意后，提交财务室发放”；经查阅党组会议纪要（共 20 次），每月资金发放均经党组会研究同意。③用途方面：经查阅月度记账凭证（1-12 月），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资金安全方面：经查阅全部财务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度制定方面：该项目具有相应的《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托养资助审核管理制度》《沙依巴克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发放支付要求及流程》。②合法合规完整方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 号）、《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 号）等文件制定，内容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①法规遵守方面：项目实施遵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 号）、《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 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

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②调整手续方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困难补助人数目标值为1018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年末实际完成值为945人，年度指标值已相应调整为945人；重度残疾补助人数2382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年末实际完成值为2589人，年度指标值已相应调整为2589人，经查阅调整文件发现，调整手续完备。③档案资料方面：经查阅已提供资料，已归档党组会议纪要20次、月度记账凭证12个月、审批表、停发表、入户调查表等资料，档案资料基本齐全。④条件保障方面：项目由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办公室牵头负责，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社区、街道、区三级审核机制基本建立。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0分，绩效评价得分33分，得分率82.5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945人，经评价组核查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得知，该项目年末实际完成“困难残疾补助人数945人”。完成率=945÷945×100%=100%，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2589 人，经评价组核查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得知，该项目年末实际完成“重度残疾补助人数 2589 人”。完成率=2589 ÷ 2589 × 100%=100%，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补贴对象合规率

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 号）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为残疾等级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经评价组核查：2025 年 7 月局党组会议记录显示，补发了不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 22 名重度残疾人补贴，共计 0.804 万元（出自《2025 年第 10 次局党组会议纪要》）。该事项虽属居家托养类别，但反映出补贴审核环节存在管理疏漏。对照本次评价标准，每发现 1 例不合规事项扣 1 分，本次共发现 22 例不合规事项，应扣 22 分，本指标权重仅为 4 分，扣完为止。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2）补助发放覆盖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00%，经查阅全部已提供资料，未发现应享未享的直接证据。评价组注意到，22 例不合规补发事件属于已享受护理补贴人员违规补发居家托养资助，属于“不应发而发”的问题，并非“应发而未发”的覆盖率问题，两者性质不同，故不在本指标中重复扣分，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补贴发放及时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95%，根据《资金发放支付要求及流程》，“每月 4 日前提交局务会，8 日前党组织研究同意”；《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托养资助审核管理制度》要求“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1-12 月），2025 年 1 月 14 日、2 月 12 日、3 月 14 日、4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13 日、7 月 7 日、8 月 11 日、9 月 1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7 日、12 月 8 日分别完成当月发放，均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发放及时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动态管理及时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及时，制度规定，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下个月就必须停发补贴。但 2025 年 7 月出现补发 22 名不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0.804 万元的情况。由于居家托养资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管理上适用相同的动

态管理标准，这笔补发款实质上说明：这 22 人之前该停的时候没及时停，社区在动态管理上慢了半拍。22 例应停未停，远超扣分上限，该指标得 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4.产出成本

（1）补贴标准合规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符合标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14 号）中资金分配表显示，补贴标准为 120 元/月/人。根据单位提供的补贴发放表、银行发放表显示，补贴标准实际发放金额为 120 元/月/人，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控制有效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年初预算±5%以内，评价组根据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核查确认，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89.76 万元，全年预算数 490.64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0.64 万元。实际执行 490.64 万元，较年初预算 489.76 万元超出 0.88 万元，超预算幅度 0.18%，在 5%以内。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有效改善，评价组通过向 514 个享受政策的残疾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514 份。经调查，满意度问题中“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的生活质量？”结果显示，享受政策的残疾人的满意度为 81.44%，由此可见，项目受益群体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他们的生活质量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5 分，得分率 90%。

（2）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有效减轻，评价组通过向 514 个享受政策的残疾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514 份。经调查，满意度问题中“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了您家庭的护理压力？”结果显示，享受政策的残疾人的满意度为 80.55%，由此可见，项目受益群体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他们家庭的护理压力有所减轻。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5 分，得分率 90%。

2.满意度

（1）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度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95%，评价组通过向514个享受政策的残疾人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514份。经调查，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总体满意度为84.75%，满意程度未能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分，得分率9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三级审核机制，确保补贴对象精准识别。按照《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托养资助审核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了社区受理初审、街道审核把关、区级审定发放的三级审核机制。社区对照辖区残疾人名册逐人核对基本情况，通过入户走访面对面宣传政策，知晓率达到100%；街道对各社区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审核抽查，定期开展覆盖检查；沙依巴克区民政局落实最终审核，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二是落实动态管理机制，按月开展全覆盖走访。社区每月资金发放前对已领取补贴的残疾人进行覆盖走访，核实其户籍地变化情况、身体状况等。沙依巴克区民政局与沙依巴克区残联每季度比对残疾人名册及享受补贴情况，基本确保应发尽发。

三是按月足额发放，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严格按照“每月4日前提交局务会、8日前党组研究同意”的审批流程，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残疾人账户，全年 12 个月均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发放。

四是强化政策宣传，推动应享尽享。社区通过入户走访、发放宣传材料、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符合“残疾人两补”条件的残疾人，在申请低保、保障住房时一次性告知申请办理，确保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同步申请、同步审核、同步发放。

（二）存在问题

1.动态管理机制运行失效，补贴对象识别与退出环节存在漏洞

《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托养资助审核管理制度》明确要求“残疾人退出低保、死亡、户籍迁出……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2025 年 7 月，项目出现补发不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 22 名重度残疾人 0.804 万元的情况，反映动态管理机制运行存在以下问题:

①补贴对象识别不精准。22 名重度残疾人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0 元/月），却又违规补发居家托养资助，违反“居家托养资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只能择高申领其中一项”的政策衔接规定《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 号）。沙依巴克区残联在审批居家托养资助时，须与“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比对，此次事件说明信息共享和比对机制未能有效拦截不合规申请，审核环节存在疏漏。

②补贴退出不及时。该 22 例补发记录实质上反映了此前 22 例应停未停的事实——社区未能及时识别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并停发其居家托养资助。制度要求“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但 22 例补发说明社区全覆盖走访要求未完全落实，动态管理时效性不足。

2.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困难补助预算人数 1018 人与年末实际 945 人偏差 7.2%，重度补助预算人数 2382 人与年末实际 2589 人偏差 8.7%。预算人数与实际人数存在明显偏差，反映出年初预算编制时对街道上报数据的判断不够充分、测算不够精准。

3.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未达预期，政策效果有待提升

项目效益中 D101“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满意度 81.44%）、D102“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满意度 80.55%）和 D201“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度”（满意度 86.50%）三项考核指标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其中“减轻护理压力”在全部五项满意度测评中排名末位，与 90%的满分标准相差 9.45 个百分点。60.13%的受访者认为“补贴标准偏低”，表明现行 120 元/月的补贴标准对缓解残疾人实际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压力的支撑力度与受益群体期望之间仍存在差距，政策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之间尚未完全契合。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堵塞审核与退出环节漏洞

建议将沙依巴克区民政局与沙依巴克区残联的残疾人名册比对频次由“每季度”提升至“每月”，对存疑数据及

时核查，确保补贴发放精准高效，对已查实的22例不合规补发人员立即终止补贴发放并对已发放的不合规资金依法依规进行追缴，如残疾人家庭确实存在困难，应逐户核实情况并制定分类处置方案。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完善动态预警机制，针对残疾证到期、低保变动、人员死亡、户籍迁移等情形实现自动预警，明确乡镇（街道）信息采集、核实、上报职责，压实基层责任，每年对在册补贴对象开展全员复核。同时，严格落实《审核管理制度》第1条中第三点关于“每月资金发放前，对已领取补贴的残疾人进行覆盖走访”的要求，将走访核查情况纳入社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全覆盖走访不流于形式。

（二）优化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建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充分比对近三年实际发放人数和资金支出数据，结合街道上报的年度预测数据，建立“基数+浮动”的测算，基数部分依据近三年平均发放人数确定，浮动部分考虑当年残疾人证新办、低保动态调整、残疾等级变更等变量因素。在每年预算编制周期，由沙依巴克区民政局联合沙依巴克区残联对持证残疾人中符合补贴条件但尚未纳入保障范围的人员进行提前摸排，结合低保动态调整数据、残疾人证新办和变更数据，对下一年度补贴人数进行科学预判。按季度分析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当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进度偏差超过10%时及时启动纠偏程序，年中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对预算进行适度调整，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与工作实际相匹配。

（三）适时启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建议严格落实《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号）关于“建立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要求，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调整以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情况，根据乌鲁木齐市相关部署，自2026年1月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已从每人每月120元提高至140元的调整经验，适时启动补贴标准调整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确保补贴标准与残疾人基本生活支出及因残疾产生的额外消费支出水平相适配。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补贴政策满意度调查，科学确定问卷样本量、规范抽样方式，建立“调查—反馈—改进”的闭环工作机制，定期对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开展系统评估。若短期内无法调整补贴标准，应当通过入户走访、社区宣讲、发放政策明白卡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定期在政府网站、社区公示栏公开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沙依巴克区党委、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沙依巴克区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7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政策依据方面：经查，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 号）、《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 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 号）等文件设立。上述文件涵盖国家、自治区、市级三个层级，政策依据充分。②战略目标匹配方面：项目与国务院“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战略目标一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规划》中“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的要求相匹配，与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工作目标一致。③部门职责方面：《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托养资助审核管理制度》中第 4 条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区民政局职责”指出“区民政局要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发放”，项目与民政部门核心职能密切相关。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评价组根据相关材料核查，该项目为上级统一部署的常规性民生保障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①必要研究论证方面：经查阅《2025 年第 1 次局党组会议纪要》，项目已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②程序规定方面：项目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 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材料方面：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党组会议纪要等材料合规完整。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100.00%
	A2 绩效目标（7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	评价组根据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涵盖补贴发放标准（120 元/月/人）、发放人数（困难残疾补助 1018 人、重度残疾补助 2382 人）、发放覆盖率（100%）、发放及时率（≥95%）等内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①目标设立方面：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设立总体目标（“进一步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及 2025 年度目标（“按 120 元/月/人标准，分别按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享受人数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②年度目标六要素方面：完整性方面，年度目标涵盖发放标准、发放人数、覆盖率和发放时限等核心内容；明确性方面，目标表述清晰，明确“120 元/月/人标准”“按月及时发放”等具体要求；合理性方面，目标设定符合《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 号）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可衡量性方面，目标设置了人数指标（困难残疾补助 1018 人、重度残疾补助 2382 人）、覆盖率（100%）、及时率（≥95%）等量化指标；可实现性方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预算执行率为 100%，困难残疾补助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完成率 100%；时间限制方面，明确“按月及时发放”，具有明确的时间限制。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①细化分解方面：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 6 个（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 8 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可衡量性方面：数量指标（困难补助 1018 人、重度补助 2382 人）、质量指标（覆盖率 100%）、时效指标（及时率≥95%）、成本指标（补贴标准≤120 元/月）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效益指标（“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为定性描述。③对应性方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如困难补助人数 1018 人、重度补助人数 2382 人分别对应两类补贴对象）。但困难补助人数目标值在年度执行中由 1018 人调整为 945 人；重度补助人数由 2382 人调整为 2589 人，并有对应的调整审批文件。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100.00%
	A3	A301	3	考察预算	科学	通用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	经核查，项目单位预算编制情况如下：①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标准	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依据方面：①预算编制依据方面：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14号），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2025年年初预算为489.76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资金5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资金137万元、区财政承担资金293.76万元。预算编制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和预计人数测算。②预算编制细化方面：预算按困难补贴和护理补贴两类分别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分配依据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14号）附件1中明确的沙依巴克区困难残疾人1018人、重度残疾人2382人的分配基数作为依据。市级资金按照各区县预计享受人数进行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评价标准，此项符合，得1.5分。②分配额度合理方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困难补助1018人、重度补助2382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5	8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显示年末实际困难补助 945 人、重度补助 2589 人。困难补助预算人数与实际人数偏差 7.2%，重度补助预算人数与实际人数偏差 8.7%，预算分配额度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但总体规模基本匹配。根据评价标准，此项基本符合，扣 0.5 分，得 1.0 分。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2.5 分。		
B 项目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0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经查阅资金下达文件，2025 年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0.64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96 万元，区(县)财政资金 294.64 万元。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490.64/490.64×100%=100%。达到标杆值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95%		预算执行率达 95%-100%得满分，超出不得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490.64 万元，经查阅项目月度记账凭证（1-12 月）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1-12 月）显示，该项目资金按月发放至残疾人账户，全年实际支出 490.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核查，①法规制度方面：《沙依巴克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支出审批等要求。项目资金按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发放至残疾人账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1-12月）。②审批程序方面：《资金发放支付要求及流程》规定“发放表由制表人签字、科室负责人审核签字、科室分管领导签字、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同意后，提交财务室发放”；经查阅党组会议纪要（共20次），每月资金发放均经党组会研究同意。③用途方面：经查阅月度记账凭证（1-12月），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资金安全方面：经查阅全部财务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3	100.00%
	B2组织实施（10分）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	①制度制定方面：该项目具有相应的《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托养资助审核管理制度》《沙依巴克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发放支付要求及流程》。②合法合规完整方面：财务和业务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管理制度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号）等文件制定，内容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①法规遵守方面：项目实施遵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②调整手续方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困难补助人数目标值为1018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年末实际完成值为945人，年度指标值已相应调整为945人；重度残疾补助人数2382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年末实际完成值为2589人，年度指标	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值已相应调整为 2589 人，经查阅调整文件发现，调整手续完备。③档案资料方面：经查阅已提供资料，已归档党组会议纪要 20 次、月度记账凭证 12 个月、审批表、停发表、入户调查表等资料，档案资料基本齐全。④条件保障方面：项目由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办公室牵头负责，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社区、街道、区三级审核机制基本建立。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6 分。		
C 项目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14 分）	C1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7	考察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945 人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核查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得知，该项目年末实际完成“困难残疾补助人数 945 人”。完成率=945÷945×100%=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	7	100.00%
		C10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7	考察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2589 人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核查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得知，该项目年末实际完成“重度残疾补助人数 2589 人”。完成率=2589÷2589×100%=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	7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2产出质量（8分）	C201补贴对象合规率	4	考察发放补贴对象是否全部符合政策标准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对象100%符合政策要求得满分；每发现1例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标杆值为100%。根据《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乌民规〔2023〕1号）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为残疾等级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经评价组核查：2025年7月局党组会议记录显示，补发了不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22名重度残疾人补贴，共计0.804万元（出自《2025年第10次局党组会议纪要》）。该事项虽属居家托养类别，但反映出补贴审核环节存在管理疏漏。对照本次评价标准，每发现1例不合规事项扣1分，本次共发现22例不合规事项，应扣22分，本指标权重仅为4分，扣完为止。	0	0.00%
		C202补助发放覆盖率	4	考察应享受补贴人员是否全部纳入补贴范围	=100%	计划标准	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全部已提供资料，未发现应享未享的直接证据。评价组注意到，22例不合规补发事件属于已享受护理补贴人员违规补发居家托养资助，属于“不应发而发”的问题，并非“应发而未发”的覆盖率问题，两者性质不同，故不在本指标中重复扣分，达到标杆值。综上所述，根据评价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准，得 4 分。		
	C3 产出时效（6 分）	C301 补贴发放及时率	3	考察补贴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95%	计划标准	发放及时率达到 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资金发放支付要求及流程》，“每月 4 日前提交局务会，8 日前党组织研究同意”；《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托养资助审核管理制度》要求“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1-12 月），2025 年 1 月 14 日、2 月 12 日、3 月 14 日、4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13 日、7 月 7 日、8 月 11 日、9 月 1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7 日、12 月 8 日分别完成当月发放，均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发放及时率 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100.00%
		C302 动态管理及时性	3	考察是否及时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停发	及时	计划标准	对退出低保、死亡、户籍迁出等人员于次月停发补贴得满分；发现 1 例未及时停发扣 1 分，扣完为止。	制度规定，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下个月就必须停发补贴。但 2025 年 7 月出现补发 22 名不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0.804 万元的情况。由于居家托养资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管理上适用相同的动态管理标准，这笔补发款实质上说明：这 22 人之前该停的时候没及时停，社区在动态管理上慢了半拍。22 例应停未停，远超扣分上限，该指标得 0 分。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0 分。	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4产出成本（12分）	C401补贴标准合规性	6	考察补贴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标准	计划标准	补贴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得满分；发现1例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214号）中资金分配表显示，补贴标准为120元/月/人。根据单位提供的补贴发放表、银行发放表显示，补贴标准实际发放金额为120元/月/人。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6分。	6	100.00%
		C402成本控制有效性	6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年初预算±5%以内	计划标准	实际支出±5%以内得满分；超预算5%以上不得分。	评价组根据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核查确认，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89.76万元，全年预算数490.64万元，全年执行数490.64万元。实际执行490.64万元，较年初预算489.76万元超出0.88万元，超预算幅度0.18%，在5%以内。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6分。	6	100.00%
D项目效益（20分）	D1项目效益（10分）	D101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5	考察项目实施对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成效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90%得满分；80%-90%得4.5分；70%-80%得4分；60%-70%得3.5分；60%以下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向514个享受政策的残疾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514份。经调查，满意度问题中“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的生活质量？结果显示，享受政策的残疾人的满意度为81.44%，由此可见，项目受益群体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他们的生活质量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5分。	4.5	9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102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	5	考察项目实施对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的成效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满意度≥90%得满分；80%-90%得4.5分；70%-80%得4分；60%-70%得3.5分；60%以下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向514个享受政策的残疾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514份。经调查，满意度问题中“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了您家庭的护理压力？”结果显示，享受政策的残疾人的满意度为80.55%，由此可见，项目受益群体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他们家庭的护理压力有所减轻。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5分。	4.5	90.00%
	D2满意度（10分）	D201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度	10	考察享受政策的残疾人对补贴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95%得满分；85%-95%得9.5分；75%-85%得9分；65%-75%得8.5分；65%以下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向514个享受政策的残疾人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514份。经调查，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总体满意度为84.75%，满意程度未能达到标杆值。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9分。	9	90.00%
合计			**100**	-	-	-	-	-	**90.50**	**90.50%**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

2025 年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委托，我们正在开展“沙依巴克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客观了解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实际感受和评价特设计本问卷。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一、基本问题（不定项选择题）

1.您的身份是？

A.本人（残疾人）　B.家属或监护人　C.其他

2.您享受的补贴类型是？

A.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B.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C.两项补贴同时享受

3.您领取补贴的时长是？

A.不足 6 个月　B.6 个月至 1 年　C.1 至 3 年　D.3 年以上

4.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两项补贴”政策的？（可多选）

A.社区/街道工作人员入户宣传　B 亲友告知　C.网络/微信/抖音等　D.电视/广播/报纸　E.社区公示栏　F.其他

5.社区工作人员是否主动向您宣传过“两项补贴”政策？

A.是，多次宣传　B.是，宣传过一两次　C.从未宣传过

6.补贴资金是否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您的账户？

A.按时足额　　B.按时但偶尔不足额　　C.偶尔延迟但足额　D.经常延迟或不足额

7.您对目前 120 元/月的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希望提高）　E.非常不满意

8.您认为申请“两项补贴”的流程是否方便？

A.非常方便　　B.方便　　C.一般　D.不方便　E.非常不方便

9.您对社区/街道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0.享受补贴后，您（或家人）的生活状况是否有改善？

A.显著改善　　B.有所改善　　C.改善不大　D.没有改善

11.补贴资金在多大程度上减轻了您（或家人）的护理或生活压力？

A.大幅减轻　　B.有所减轻　　C.减轻不大　D.没有减轻

12.您身边是否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没有享受到这项补贴？

A.有　　B.没有　　C.不清楚

13.您对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A.非常满意　　B.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4.您认为“两项补贴”工作最需要在哪方面改进？（可多选）

A.补贴标准偏低　B.申请流程繁琐　C.政策宣传不到位　D.发放不够及时

E.其他_____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您对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5	4	3	2	1
2 您对社区/街道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5	4	3	2	1
3.您对申请“两项补贴”流程的满意度评价?	5	4	3	2	1
4.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的生活质量?	5	4	3	2	1
5.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了您家庭的护理压力?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三、您对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2025 年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受益人群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属。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身份是?

您享受的补贴类型是?

您领取补贴的时长是?

社区工作人员是否主动向您宣传过“两项补贴”政策?

补贴资金是否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您的账户?

您对目前 120 元/月的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您认为申请“两项补贴”的流程是否方便?

您对社区/街道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享受补贴后，您（或家人）的生活状况是否有改善?

补贴资金在多大程度上减轻了您（或家人）的护理或生活压力?

您身边是否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没有享受到这项补贴?

您对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2.多选题: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两项补贴”政策的？（可多选）

您认为“两项补贴”工作最需要在哪方面改进？（可多选）

3.满意度问题:

您对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您对社区/街道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您对申请“两项补贴”流程的满意度评价?

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的生活质量?

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了您家庭的护理压力?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是随机抽样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沙依巴克区民政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514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

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5 年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的信度为 0.96。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le r\le+1$。其中，$r>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r|<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r|<0.3$ 为微弱相关，$0.3<|r|<0.5$ 为低度相关，$0.5<|r|<0.8$ 为显著相关，$0.8<|r|<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5 年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的生活质量？	0.94
您对社区/街道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0.89
您对申请“两项补贴”流程的满意度评价？	0.94
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了您家庭的护理压力？	0.93
您对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0.94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身份是?

在 5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本人（残疾人）的比例为 50.19%，选家属或监护人的比例为 47.28%，选其他的比例为 2.53%。

2)您享受的补贴类型是?

在 5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比例为 28.99%，选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比例为 40.47%，选两项补贴同时享受的比例为 30.54%。

3)您领取补贴的时长是?

在 5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不足 6 个月的比例为 11.87%，选 6 个月至 1 年的比例为 11.67%，选 1 至 3 年的比例为 27.24%，选 3 年以上的比例为 49.22%。

4)社区工作人员是否主动向您宣传过“两项补贴”政策?

在 5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多次宣传的比例为 83.66%，选是，宣传过一两次的比例为 12.26%，选从未宣传过的比例为 4.09%。

5)补贴资金是否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您的账户?

在 5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按时足额的比例为 92.22%，选按时但偶尔不足额的比例为 1.95%，选偶尔延迟但足额的比例为 4.28%，选经常延迟或不足额的比例为 1.56%。

6)您对目前 120 元/月的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在 51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45.14%，选满意的比例为 27.63%,选一般的比例为 12.06%,选不满意(希望提高)的比例为 14.2%,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 0.97%。

7)您认为申请“两项补贴”的流程是否方便?

在5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方便的比例为51.36%，选方便的比例为36.96%，选一般的比例为8.56%，选不方便的比例为2.14%，选非常不方便的比例为0.97%。

8)您对社区/街道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在5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69.07%，选满意的比例为26.26%，选一般的比例为3.7%，选不满意的比例为0.78%，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0.19%。

9)享受补贴后，您（或家人）的生活状况是否有改善？

在5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显著改善的比例为29.96%，选有所改善的比例为42.41%，选改善不大的比例为22.57%，选没有改善的比例为5.06%。

10)补贴资金在多大程度上减轻了您（或家人）的护理或生活压力？

在5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大幅减轻的比例为25.88%，选有所减轻的比例为46.3%，选减轻不大的比例为22.18%，选没有减轻的比例为5.64%。

11)您身边是否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没有享受到这项补贴？

在5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的比例为21.79%，选没有的比例为31.13%，选不清楚的比例为47.08%。

12)您对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在5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52.33%，选满意 的比例为44.75%，选不满意的比例为2.72%，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0.19%。

2.多选题

1)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两项补贴”政策的？（可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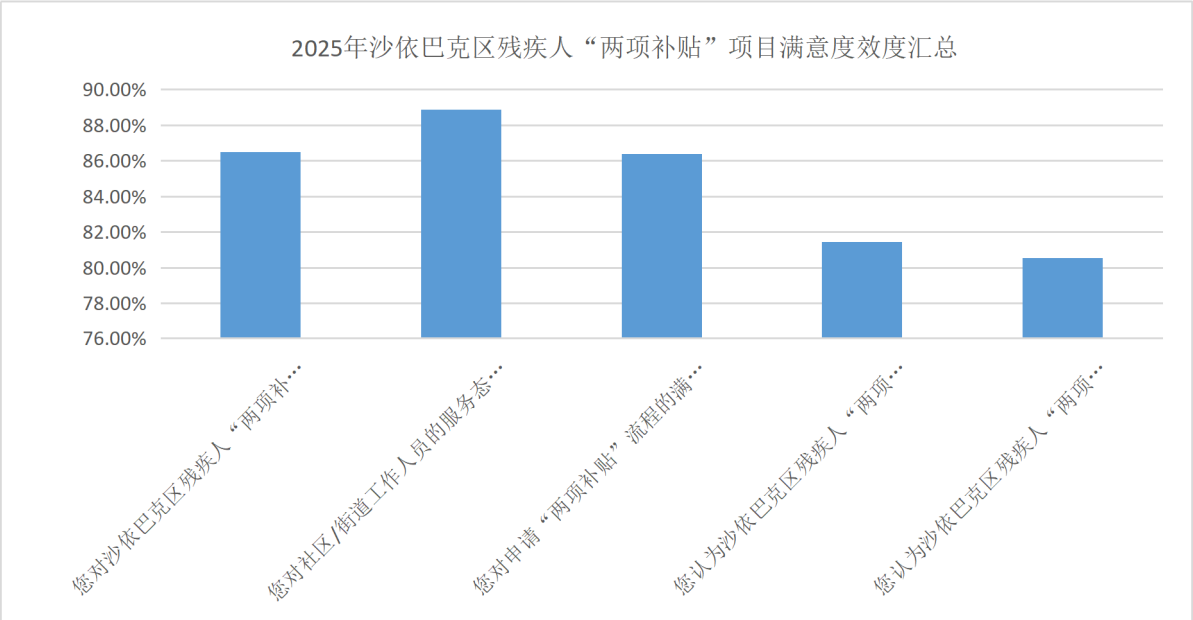
在5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社区/街道工作人员入户宣传的比例为66.71%，选亲友告知的比例为8.89%，选网络/微信/抖音等的比例为7.05%，选电视/广播/报纸的比例为3.24%，选社区公示栏的比例为10.01%，选其他的比例为4.09%。

2)您认为“两项补贴”工作最需要在哪方面改进？（可多选）

在51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补贴标准偏低的比例为60.13%，选申请流程繁琐的比例为12.79%，选政策宣传不到位的比例为4.32%，选发放不够及时的比例为1.99%，选其他的比例为20.76%。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84.75%，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依次为：您对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如何？(86.50%)、您对社区/街道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办事效率是否满意？(88.87%)、您对申请“两项补贴”流程的满意度评价？(86.38%)、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您的生活质量？(81.44%)、您认为沙依巴克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了您家庭的护理压力？(80.55%)。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4 访谈提纲

访谈提纲

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简要介绍本项目的立项背景和政策依据；

答：部分残疾人劳动能力偏弱，日常康复、护理产生额外生活开销，特困残疾家庭经济负担较重。过去缺少专门针对残疾人生活、护理的专项补贴，民生保障存在短板。为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减轻重度残疾人照护压力，巩固脱贫兜底成效，保障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国家设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专项福利。

政策依据：乌民规【2023】1 号文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民规发【2023】7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请您简要介绍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申请及预算批复情况，年度执行中是否有预算调整？如有，调整的原因和程序是怎样的？

答：我单位于 2024 年底参考以前年度的数据并结合街道摸底情况对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进行预算申请，申请数据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批复完成。由于此项目人数为动态数据，为了更准确反映项目执行情况，下半年财政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初预算人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3、请您简要介绍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及实际使用情况，补贴资金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到残疾人账户？资金支付使用过程中存在哪些困难，需要改进的地方有哪些？

答：每月由业务科室对当月街道数据进行汇总，汇总表交财政局审核后下达指标，由财务室在支付平台进行用款计划及支付申请并审核惠民一卡通系统数据，待资金到代发银行后进行发放。我单位补贴资金每月都能足额及时准确发放到残疾人账户。

4、请您简要介绍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完成情况（实际发放人数、发放金额、覆盖率等），全年是否做到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答：2025年全年累计发放生活补贴10967人次，金额1317000元，护理补贴30006人次，金额3610320元，合计人次：40972人次，金额4928160元。新增生活补贴168人次，停发165人次，新增护理补贴371人次，停发241人次，做到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5、请您简要介绍项目动态管理机制运行情况，对退出低保、死亡、户籍迁出等不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是否按要求于次月停发补贴？对错发多发资金是否及时追缴？

答：我区健全民政、残联联动动态管理机制，每月开展低保、户籍、死亡、残疾证信息数据比对，同步依托社区入户摸排更新人员信息。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对退出低保、死亡、户籍迁出等丧失补贴资格人员，核实完毕后次月停发补贴并同步更新业务系统。针对核查出的错发、多发资金，建立专项台账，逐户落实追缴，实行闭环销号，全力杜绝民生资金流失风险

6、请您简要介绍区民政局与区残联、财政等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及信息共享情况，每季度残疾人名册比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工作中是否存在信息不同步的问题？

答：残联负责核验残疾证等级信息、每月发放表需提交残联，民政局开展资格审核、补贴审批，财政局统筹保障补贴资金、按时拨付。三方搭建信息互通渠道，日常线上推送人员信息，联合开展政策宣讲、入户核查、专项督查，实现分工明确。

二、季度名册比对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按期开展每季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名册交叉比对工作，逐一筛查残疾证失效、人员离世、低保变动、户籍迁出等人员，

及时做发放、停发处理，多发的进行追回，季度比对工作能够按时落实到位。

三、现存信息不同步问题

1.少数人员异地办证、跨辖区迁居，两地档案更新存在时差，信息推送存在延迟；

2.残疾等级变更、证件注销信息偶尔更新滞后，造成短暂的数据不一致；

3.个别重度残疾人监护人信息变更，多方台账未能第一时间同步更新。

7、请您简要介绍单位在残疾人“两项补贴”方面制定了哪些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执行中是否存在困难？

答：一、制定的管理制度与业务规范

1.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入户核查、动态复核、定期部门数据比对制度；

2.建立补贴录入、台账管理、资金发放、停发清退档案管理制度；

3.制定一次性告知、上门帮办代办、信访咨询答复、补贴公示公开业务流程规范。

二、制度建设情况

整体制度体系完整，从申报、审核、复核、发放、监管全流程均有对应规章，架构健全，符合上级民政、残联工作要求。

三、执行存在的困难

1.部分残疾人长期人户分离，异地核实材料耗时长，复核效率偏低；

2.精神、智力残疾人监护人更换频繁，信息更新不及时；

3.个别群众不理解停发政策，容易产生诉求纠纷，沟通化解工作量大。

8、请您简要介绍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含政策宣传、入户走访、动态复核等），工作中存在的难点以及解决方案，谈谈今后的工作规划。

答：政策宣传方面，依托全国助残日、社区宣传栏、网格员入户、微

信群推送等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政策宣讲，对行动不便残疾人进行一对一政策解读，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推动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入户走访方面，联合社区、网格员开展常态化入户摸排，实地核实残疾人身体状况、家庭实际情况，重点走访独居、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摸清实际需求。动态复核方面，建立民政、残联、人社、退役等部门定期数据比对机制，开展季度资格复核，对残疾等级变更、户籍迁移、死亡、低保状态变动等人员及时做好新增、停发、退出，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保障补贴精准发放。全年补贴资金按时足额打卡发放，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照护负担。

工作中主要存在人户分离核实难、部分精神智力残疾人家庭配合度低、个别群众政策掌握不全面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通过强化网格员联动核查、加强跨区域信息协查、加大入户宣讲和主动摸排力度，及时整改问题、完善台账，堵塞工作漏洞。

下一步将持续细化两项补贴精细化管理。一是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二是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和动态复核，严把资格准入退出关口。三是加强业务培训，优化代办帮办服务。四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持续规范补贴发放，切实兜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底线。

9、请您简要介绍项目中是否建立了追责问责机制？对应享未享、应停未停的情况如何处理？

答：已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追责问责机制，落实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绩效考评相关制度，同时配套容错纠错机制，对履职尽责因客观因素出现偏差且及时整改的免于问责；对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补贴错发漏发的依规追责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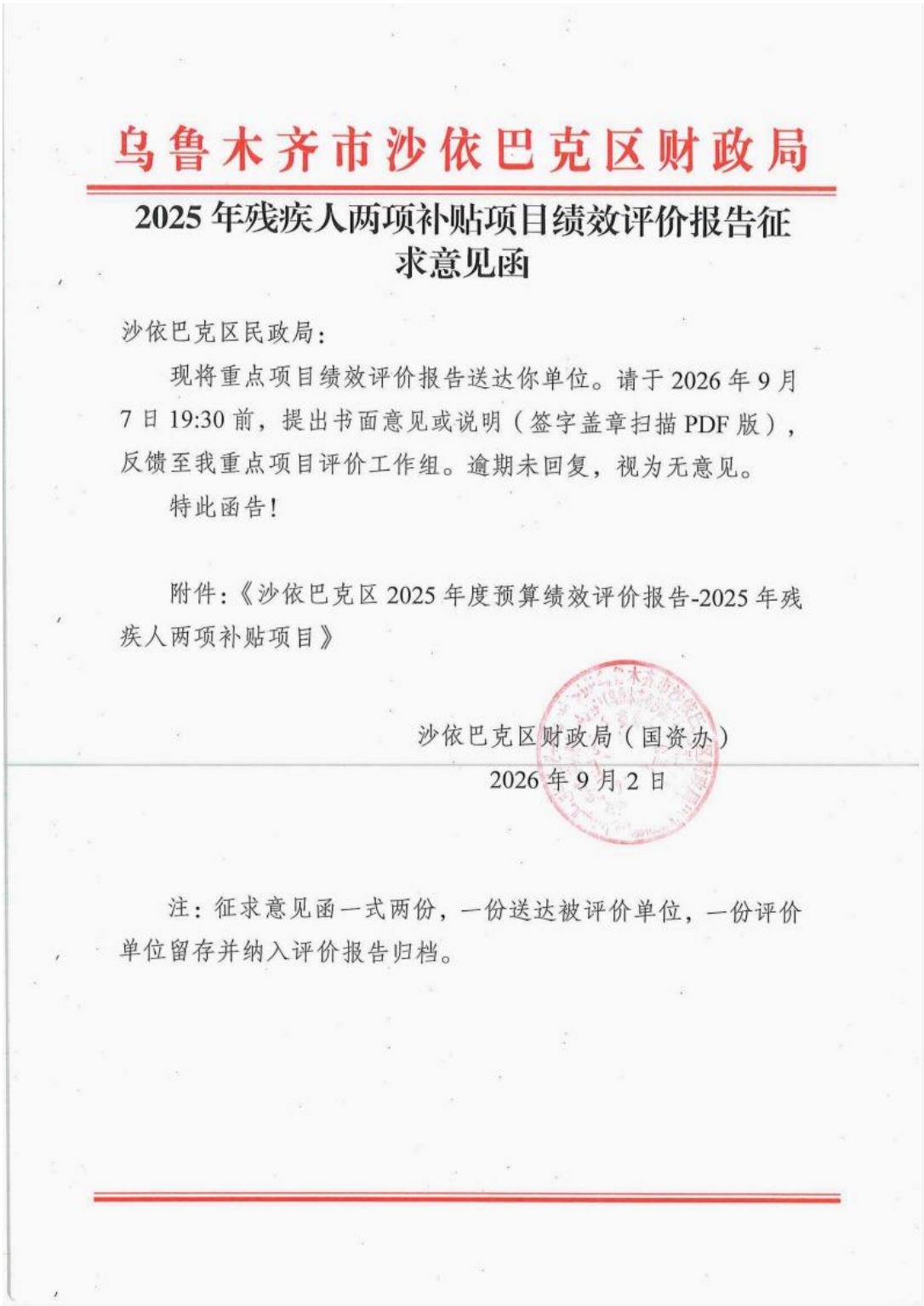
针对应享未享：通过数据比对、入户排查发现符合条件未享受对象，主动告知政策，协助完成申报，按规定补发补贴，建立台账对账销号，复盘查找政策宣传、主动发现环节短板。

针对应停未停：第一时间停止补贴发放，依规开展违规资金追缴；区分主观瞒报、客观信息滞后等情形分类处置，完善动态复核流程，压实基层审核责任，做好当事人政策解释疏导工作，防范信访风险。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职务
沙区民政局			副局长
沙区民政局			救助股股长、社会组织科科员

附件 5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

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现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请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19:30 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反馈至我重点项目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特此函告！

附件：《沙依巴克区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国资办）

2026 年 9 月 2 日

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6 单位意见反馈表

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

经研究，我单位对《沙依巴克区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重点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备注：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